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 西 省 建 设 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西安市临潼区任留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陕西昭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任留街办韦家村鱼池产业路硬化项目

工程地点：　西安市临潼区韦家村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道路硬化，水泥混凝土路面 5280 ㎡，全长 1.32 公里。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

开工日期：2026 年 9 月 28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26 日

四、质量标准及项目经理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施工和验收规范进行施工，保证达到本工程“合格”的质量标准，通过有关部门验收。

项目经理：李江鹏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叁仟贰佰伍拾元整（小写）¥：983250 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扫描全能王 创建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9 月 28 日

合同订立地点：西安市临潼区任留街道办事处

本合同双方约定 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 后生效。

发包人：西安市临潼区任留街道办事处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承包人：陕西昭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临潼区秦陵街办秦陵中学对面(秦陵北路)3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9-8886372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临潼区支行

帐号：102479820866

扫描全能王 创建